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所錄得約4.0百萬美元之虧損，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1.6百萬美元。本集團之業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海運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至約3.1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2.2百萬美元）；(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0.1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虧損約2.1百萬美元）；(iii)就一艘船舶撥回的減值虧損約0.1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就船舶確認的減值虧損約1.0百萬美元）；(iv)不存在本集團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0.8百萬美元）；及(v)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信貸虧損撥備減少至約0.4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1百萬美元）之影響所致。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因此，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實際業績與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可能會存有差異。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初作出公佈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春陽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春陽女士（行政總裁）、王煜女士及胡英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